
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泰市监字〔2023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局各分局，局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，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：

《2023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已商市财政局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见相关项目申报通知。《2022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（泰市监字〔2022〕29号）同时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

2023 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 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在泰安市域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，且参与申报的知识产权归属地为泰安。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资助（奖励）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

2023 年以后新增专利权利稳定且申请地址在泰安市域内的有效发明专利，同时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以上的，给予专利权人每件专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资助。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属于个人申请人的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专利权人为多方共有的，需提交其他专利权人签署的知情同意书。

1. 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；
2.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；
3.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；
4. 获得中国专利奖；
5.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。

上述第 5 项条件，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不受 2023 年新增条件的限制。

通过专利快速预审或优先审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优先给予资助。符合以上多个条件的同一件专利不重复资助。

（二）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奖励

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专利（群）和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，开展重点企业高价值专利“揭榜挂帅”活动。对“揭榜挂帅”成效显著的，给予每项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（三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资助

对获得地理标志（商标和保护产品）的单位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万元资助。

（四）商标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推广运用奖励

对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、市场信誉好的商标品牌和市场占有率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辐射带动强、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，各选择1项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专利导航资助

支持开展市级企业专利导航，对验收合格的专利导航项目，择优给予承担单位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金资助。

（六）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奖励

支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，根据备案许可合同中所涉专利，在许可期内成功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的，每件专利给予最高2000元奖励。

（七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

对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，按照贷

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贴息；对通过质押发明专利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5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贴息；同时对企业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、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，按照确认发生额的 50%，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八）知识产权保险资助

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，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10%的比例给予补贴。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、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，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3 万元，仅投保国内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1 万元；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6 万元。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：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或地区的，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5%。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、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，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5 万元，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8 万元。

（九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奖励

对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（包括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），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十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

对 2023 年内获得国内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，按照发明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，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

商标和地理标志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给予资助；获得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，发明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商标和地理标志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给予资助。

（十一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培育奖励

对当年新确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，给予每家分别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（十二）中国专利奖、山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

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项目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、一等奖的项目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同一专利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，按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奖励。

其他知识产权保护、运用、服务、奖励、创造等项目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部署的创新工作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。

三、资金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安排组织申报，发布申报通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）负责对

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的条件、材料等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进行汇总，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报市市场监管局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复审核对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

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核合格项目情况，制定资金支持方案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期满后，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方案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四、资金管理与监督

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公开透明、科学管理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支撑作用。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。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，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用于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